

附件 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 关于正式公布 15 项“互联网+”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5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00〕11号）等规定，经资料审查、上报审核、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决定对我省 15 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出台正式执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省级管理，公布的

15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其中，“互联网复诊”新增全省二乙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3元/次。

二、患者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按服务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涉及邀请方、受邀方及技术支持方等多个主体或涉及同一主体不同部门的，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关系。

三、公立医疗机构应以患者知情同意为前提，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19〕34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新增和修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支付政策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1

四川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001102000 011000	互联网复诊	1102000 06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满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获取患者主诉，查看检查、检验等医疗信息，记录病情，提供合理合规的诊疗建议，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等。		次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30	26	22	18
2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	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420 元，三乙医院不超过 357 元；多学科会诊（3 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 604 元，三乙医院不超过 513 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512 元，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762 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3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1	单学科远程会诊（副主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169	144		
4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2	单学科远程会诊（主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303	258		
5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3	双学科远程会诊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420 元，三乙医院不超过 357 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不超过 420	不超过 357		
6	00111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多学科远程会诊			次	多学科会诊（3 个及以上学	不超	不超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030000	诊	03-4	诊				科)三甲医院不超过 604 元, 三乙医院不超过 513 元; 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过 604	过 513		
7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5	远程会诊(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512 元, 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762 元; 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不区分医生级别	不超过 512			
8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6	远程会诊(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512 元, 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762 元; 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不区分医生级别	不超过 762			
9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0 09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数字病理平台的方式开展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提供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开通远程医疗网络系统, 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 作出综合诊断意见, 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会诊咨询意见书。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次”为每人每次; 以 2 张切片为基数, 超过 2 张每增加 1 张, 三甲医院加收 100 元/张, 三乙医院加收 85 元/张; 6 张及以上切片, 三甲医院不超过 663 元, 三乙医院不超过 564 元;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263	224		
10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0 09-1	远程病理会诊(超过 2 张每增加 1 张加收)			张	以 2 张切片为基数; 超过 2 张每增加 1 张, 三甲医院加收 100 元/张, 三乙医院加收 85 元/张; 6 张及以上切片, 三甲医院不超过 663 元, 三乙医院不超过 564 元;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100	85		
11	511110000 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0 31	远程心电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 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 由医务人员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		小时	按实际监测时间计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6	6	5	5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触发的心电事件，由心内科或心电图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含设备安置。							
12	511110000060100	远程起搏器监测	310701032	远程起搏器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起搏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起搏器的数据，专业医师根据数据判断起搏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等。含设备安置，不含起搏器程控功能检查。		次	每周计费不超过1次，每月计费不超过2次。	70	65	59	53
13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034	远程多参数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和网络信息技术连接各多参数监护设备，监测并综合分析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筛查、标注及提示异常、高危数据，由专业医师出具生命体征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辅助临床诊疗决策，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不含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线下监测。限ICU患者。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小时	每天至少出具一次报告，不足一天仍需出具一次报告。	6			
14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1000041	家庭自动腹膜透析远程监测	对在院外自行使用自动腹膜透析机的患者，通过远程腹膜透析数据传输系统，远程监测、收集患者灌入量、流出量、超滤量、灌注时间、留置时间及引流时间等各项数据，标注或提示异常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不少于一周的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调整治疗方案。		次	限1周不超过1次。	74	68	62	56
15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1201067	远程胎心监测	指32周及以上的孕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实时采集胎心数据，由孕妇在医疗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及时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每次监测时间20分钟；每天不超过2次	29	25	21	18

备注：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政策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1	001102000 011000	互联网复诊	1102000 06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满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获取患者主诉,查看检查、检验等医疗信息,记录病情,提供合理合规的诊疗建议,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等。		次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乙类
2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	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元;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13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3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1	单学科远程会诊(副主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4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2	单学科远程会诊(主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5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3	双学科远程会诊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6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4	多学科远程会诊			次	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13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7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5	远程会诊(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8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0 03-6	远程会诊(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9	001110000 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0 09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数字病理平台的方式开展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提供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开通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作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会诊咨询意见书。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次”为每人次;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10	001110000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009-1	远程病理会诊 (超过2张每增加1张加收)			张	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11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031	远程心电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由医务人员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的心电事件,由心内科或心电图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含设备安置。		小时	按实际监测时间计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乙类 限心律不齐
12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034	远程多参数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和网络信息技术连接各多参数监护设备,监测并综合分析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筛查、标注及提示异常、高危数据,由专业医师出具生命体征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辅助临床诊疗决策,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不含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线下监测。限ICU患者。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小时	每天至少出具一次报告,不足一天仍需出具一次报告。	乙类 限SOFA评分10分以上患者
13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1000041	家庭自动腹膜透析远程监测	对在院外自行使用自动腹膜透析机的患者,通过远程腹膜透析数据传输系统,远程监测、收集患者灌入量、流出量、超滤量、灌注时间、留置时间及引流时间等各项数据,标注或提示异常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不少于一周的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调整治疗方案。		次	限1周不超过1次。	乙类
14	511110000050000	远程门诊	311201067	远程胎心监测	指32周及以上的孕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实时采集胎心数据,由孕妇在医疗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及时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每次监测时间20分钟;每天不超过2次	乙类

备注:乙类为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限定支付范围是指参保人员在符合规定情况下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